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股票代码：600221　90094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路西路 16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发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大新华航空	指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SO9002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
旅客周转量	指	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人）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运输总周转量	指	每一航段的旅客、行李、邮件货物的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每位成年旅客的重量按 90 公斤计算）
货物周转量	指	每一航段货物、邮件重量与该航段距离乘积之和
客座率	指	收入客公里与最大客公里之比
事故征候万时率	指	每飞行 10,000 小时发生事故征候的次数
支线	指	航线距离在 600 公里以下、飞行时间在 1 小时以内的航线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中国国航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琼海男爵	指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燕山基金	指	天津燕山航空租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金鹿销售	指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新华航空	指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航空	指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航空	指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之星	指	陕西长安海航之星宾馆有限公司
西安置业	指	西安海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航	指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布鲁塞尔 DATA	指	布鲁塞尔黛塔酒店
布鲁塞尔 EDIP	指	布鲁塞尔爱迪普爱斯酒店
布鲁塞尔 SODE	指	布鲁塞尔苏德酒店
海航航鹏	指	海南航鹏实业有限公司
海航国旭	指	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
海航国善	指	海南国善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AIRLIN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英明
股票代码	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	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路西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邮政编码	570203
电话号码	0898-66739961
传真号码	0898-66739960
互联网网址	www.hnair.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hnair.com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证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决议的有效期、拟上市交易所等事项，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2)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低于 5 年期（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8)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9)对董事会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⑥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⑦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⑧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品种和期限、担保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10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②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海航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30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1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21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5 年期品种简称为“11 海航 01”，10 年期品种简称“11 海航 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 5 年期和 10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10 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 年 5 月 24 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5 年期品种：2012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年期品种：2012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5 年期品种：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 年期品种：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未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海航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用其中 30 亿元偿还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

21、拟上市地：上交所。

2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债券评级皆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1年 5 月 20 日
发行首日	2011年 5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1年 5 月 24 日-2011 年 5 月 26 日
网上申购日	2011年 5 月 24 日
网下认购期	2011年 5 月 24 日-2011 年 5 月 26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路西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明
联系人：吕广伟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发展大厦 23 楼
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邮政编码：57020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项目主办人：戴思勤、何金星
项目组成员：李青蔚、陈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委托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李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7 层
电话：010-58199823
传真：010-58199790
邮政编码：100007

（四）分销商

(1)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联系人：杨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8809130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140

(2)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王晓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电话：010-88366060-8728
传真：010-88366650
邮政编码：100044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负责人：倪俊骥
联系人：施念清、陈一宏
联系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邮政编码：200041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黎英杰
联系地址：上海卢湾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朱侃、陈鸿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担保人

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峰
联系人：严武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电话：0898-66739925
传真：0898-66739621
邮政编码：570203

（九）收款银行

名称：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由海航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下转 D15 版）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 股　　股票代码：600221　90094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路西路 16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签署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南航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1 号文核准。

2、海南航空本期发行面值 50 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评级均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24.65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2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30%；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14 亿元、3.35 亿元和 30.14 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5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品种二为 10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40%-5.9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80%-6.3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本期债券各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各品种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品种一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2”，简称为“11 海航 01”，品种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73”，简称为“11 海航 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品种一	指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的债券品种
品种二	指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的债券品种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 5 月 23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 5 月 24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简称为“11 海航 01”；品种二为 10 年期品种，简称“11 海航 02”）。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 5 年期（品种一）和 10 年期（品种二）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 年 5 月 24 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品种一：2012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品种二：2012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5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品种一：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未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海航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采取机构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形式进行。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如下：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或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用其中 30 亿元偿还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2、新质押式回购：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2011 年 5 月 20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2011 年 5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1 年 5 月 2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2011 年 5 月 2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2011 年 5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 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40%-5.9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80%-6.30%，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0-87553574；010-59136647；020-87554504；

电话：020-87555888-8437；010-59136721；020-87555888-859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 10%，即 5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和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网上发行各债券品种之间不进行回拨调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1 年 5 月 24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发行代码为“751972”，简称为“11 海航 01”；品种二的发行代码为“751973”，简称为“11 海航 02”。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1 年 5 月 24 日（T 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0 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 90%，即 45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22.5 亿元和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2.5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每个品种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5 月 24 日（T 日）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和相关费用安排。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T+2）17:00 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海南航空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汇入行地点	广州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联系人	黄静、武建新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437；010-59136721
传真	020-87553574；010-59136647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T+3 日）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T+2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路西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明
联系人：吕广伟、王斐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邮政编码：5702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静、武建新、戴思勤、何金星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87555888-8437；010-59136721；020-87555888-8593
传真：020-87553574；010-59136647；020-87554504
邮政编码：510075；100045

发行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5 年期)(5.40%-5.90%)		品种二(10 年期)(5.80%-6.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20-87553574、010-59136647、020-87554504；电话：020-87555888-8437、010-59136721、020-87555888-8593；联系人：黄静、武建新。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50 亿元（含 50 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4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3,000
4.60%	5,000
4.70%	7,000
4.8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但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0-87553574、010-59136647、020-87554504；电话：020-87555888-8437、010-59136721、020-87555888-8593。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1-02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2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